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3 期 (复总第 835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23期
(复总第835期)
2020年12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扎实做好当前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1)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
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4)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20]17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部分企业监管方式的
通知(吉政办函[2020]162号) (25)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卓
 委员: 陆勇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 李卓
 副主编: 仇建忠
 责任编辑: 王茜 胡盼盼

部门文件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统字[2020]48号)..... (27)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决定(2020年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20年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2020年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82—86号)..... (3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9)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 0431-88904752
 网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

机制的实施意见

(2020年11月24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先行先试,积极稳妥、安全可控工作原则,逐步实现要素市场体系健全完善、要素配置高效公平、要素流动自主有序,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1. 健全完善配套制度。适时修订土地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全省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土地要素市场的配套政策措施,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平等入市,实现同地、同价、同权。

2.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定出台吉林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规范入市行为。开展基础调查,准确界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性质、用途,做到权属清晰,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预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地空间。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配置中市场行为的服务、监管体系。

3. 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

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招拍挂制度,增加市场配置透明度,实现国有、集体用地有偿使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4. 扩大城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发挥土地资源服务保障作用。城乡国有建设用地,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划拨使用外,其他项目用地均实行有偿使用。鼓励交通、水利设施等建设用地进行有偿使用,医疗、养老等非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也应实行有偿使用。缩小征地范围,除法律规定的为公共利益需要的项目用地外,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征收。

5. 结合我省实际抓好国家即将出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和公共利益征地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

6.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灵活多样的土地供应方式。

7. 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模式、路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探索实践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的模式和有效路径。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国有和集体的存量房产、土地,建设现代物流、电子商务、节能环

保、旅游等经营性服务业项目。对原制造业企业与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转制成立独立法人实体,并从事研发设计、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性服务的,执行过渡期土地政策,可以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三) 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8. 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各项税费制度。全面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国有企业存量用地、农村存量用地现状和改造开发潜力摸底调查,为妥善处置提供支撑。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9. 加大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力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全面盘活老城区、各级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持续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清理、消化力度,依法快速处置闲置土地。引导、鼓励国有企业更多使用存量用地。

10.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按照《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方案》精神,在我省东、中、西部各选择1个县开展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积累经验,适时复制

推广。

11.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运行，稳步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抓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四）完善土地管理体制

12.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执行力度，精准把握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关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13. 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实行土地供应动态管理，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更多由省级政府统筹负责。

14. 加强土地管理基础工作。完善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土地调查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监管体系。统筹城乡用地布局结构。实施全省城乡一体、房地一体不动产统一登记。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五）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15. 全面放开、放宽进城落户限制。探索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严格执行《吉林省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取消城市租房落户对缴纳社保年限的限制和配偶、子女、父母相互投靠落户城镇对年龄的限制，积极引导外来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

16. 进一步完善居住证制度。全面提升居住证“含金量”，外来进城人员凭居住证，享有与户籍居民同样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会救助等公共资源的权利。

17.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组织开展推动义务教育、幼儿教育、公共医疗、就业创业、文化服务、养老服务等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设计和配置前期研究，适时提出工作举措。

（六）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

18. 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持续、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为。加大督导力度，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确保人才流动公平公正。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评选一批人力资源诚信

示范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合作机制。

19. 畅通劳动力要素流动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畅通事业单位从其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调配人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吸引、留住、用好各类人才。实施“大学生岗位开发计划”，为振兴发展引进留住后备人才。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管理岗位增加招录比例。挖掘乡镇、街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接纳潜力，吸引更多大学生就业。完善配套政策，引导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军人返乡创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0. 完善人事档案管理和服務。按照档案管理标准化、档案业务办理渠道多样化、档案存储电子化要求，着力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七）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

21.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研究制定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技术技能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凡在我省工作的各类

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审评职称。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在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地区、领域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机构，或通过工商联、协会商会、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受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省内授权组建的社会化专业评审委员会全部面向社会平等开放。专门开设符合政策要求的各类“高精尖缺”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

22. 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优势突出、服务能力较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动“政府评价”向“社会评价”职能转变。

23. 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支持政策，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训理念、管理体制，推动劳动者终身职业

技能培训。落实国家技术工人评价制度等相关政策，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技能人才第三方评价试点工作。探索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制度的具体路径。

24. 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特点的人才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培养壮大公共卫生防疫技能人才队伍，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八)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25. 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吉创新创业通道。建立职能清晰、流程规范、服务高效的工作机制，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吉工作通道。贯彻落实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及子女就学政策，对域外引进各类人才开展职称人才类别认定。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吉外国人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为来吉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华人、在吉工作的外国人和外国留学生等群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26. 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实施“长白山人才工程”和“五个专项”引才计划，引进和支持一批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九) 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

27. 落实股票市场基础制度改革新要求。组织上市公司精准把握国家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新变化，更好适应新制度、新规则要求。

28. 鼓励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推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上市公司，履行现金分红义务，提高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增强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9. 适应股票市场改革发展新要求。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主动适应股票市场改革完善的新机遇、新形势、新挑战，努力推动省内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十) 加快发展债券市场

30. 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抢抓国家政策新机遇，创新模式和路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建立完善债券发行企业库，推动债券发行入库企业倍增，为债券市场融资奠定基础。

31. 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和违约处置机制。建立完善吉林省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与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设立企业发债综合协调机制和拟发债企业与中介机

构常态化对接平台。探索组建东北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北三省一区企业融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务实的增信服务。完善信用评级制度，加强对评级机构的备案管理，规范评级机构业务行为，促进评级质量不断提升。

(十一)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

32.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引导企业上市发展，实施上市驱动工程。推动资源整合，扶持和引导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上市。引导基金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培育发展私募基金市场，做实做大各级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快推进数字吉林建设产业引导基金、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营。推动吉林股交所改革发展，构建多元化、一条龙服务体系。利用吉林省资本市场活跃区（吉林股交所通化分公司）试点经验，打造企业展示、孵化培育、业务发现、市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帮助更多企业通过发行私募股票、私募可转债扩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组建省级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市场，整合各地农村产权交易网点，形成健全的全省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开展乡

村振兴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建设“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标准化基础金融服务站铺设。

33. 积极引入域外金融机构。推动更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平安银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尽快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组建消费金融机构，弥补金融业态空白。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银行、券商、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金融资源，扩大合作应对资本市场变化，为省内重点产业及企业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市场空间。加强对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升级、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的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便利化。

34. 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供给。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开展应收款、存货及仓单抵质押等多种形式贷款业务。督导金融机构努力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提升金融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的质量和效果。

35.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建立完善省生态经济重点项目库，利用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受理系统（吉企银通）定期、择优向金融机构推荐绿色项目和

企业。与银行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向大型绿色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推动长春新区等具备条件的地区申报建设国家绿色金融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其他有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相关申报创建工作，成熟一家、申报一家。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探索发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开发碳金融等市场化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建立绿色产业基金。强化吉林省法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含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业绩工作自我评价，引导和增强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考评成果应用。

（十二）积极扩大金融业国际合作

36. 畅通国际金融合作通道。充分利用“大图们倡议”等国际合作机制，加强同俄、日、韩、朝等东北亚地区国家及比邻地方政府的交流对接，通过“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图们江地区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展会平台，开展国际金融合作，提升区域金融合作水平。

37. 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走出去”。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参与设立域

外法人机构，多渠道参加国际金融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三）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

38. 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选择具备条件的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和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探索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

39.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指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能力。

（十四）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

40. 建立健全多元支持机制。修订《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

41.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向，整合资源、优化职能，建立社会化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

42. 支持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有实力的企业申请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专门或联合攻关。

43. 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制定出台《吉林省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促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向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发展。

44.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以下简称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征集、发布和路演对接活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五）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
技术经理人

45. 健全技术市场体系。持续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与各市（州）分市场构建起覆盖全省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46.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引导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企业、高端人才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服务类企业申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

47. 稳妥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坚持市场化、企业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促进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壮大。

48. 健全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

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培训基地，完善“基地、大纲、教材、师资”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组织技术经纪人培训。

（十六）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

49. 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利用科技成果，通过科技股权、科技保险等方式，开展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的合资合作，加快技术要素资本化进程。

50. 创新融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业务，为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七）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51. 利用开放平台开展科技合作。利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俄科技园、中白（白俄罗斯）科技园等平台，推动在汽车制造、现代农业、轨道交通、生物技术等我省优势领域科技创新合作，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

52. 推动政府间、院所间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与俄罗斯、朝鲜、韩国、日本

等东北亚区域国家及“一带一路”国家政府间的科技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与国外开展相关领域技术交流合作和国际联合研究。将现代医药、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纳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国际合作项目指南。

53. 积极发展技术贸易。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开拓国际市场。用足用活外经贸资金支持政策，鼓励支持技术贸易企业加快发展，扩大技术贸易规模。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十八）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54. 推进政府数据有效生成。统筹数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功能，整合政务云平台，实现全省“一朵云”统筹管理。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建设面向政务服务、高效集成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推动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效能提升。持续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功能，补齐城域网建设短板，推动网络提速升级，促进政府部门互联互通，加快数据有效汇集。统筹开展各项信息化项目建设，促进政府数据有效生成。

55. 规范数据资源有序采集。制定出台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

数据的范围及提供单。各地各部门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在公共数据目录内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56. 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遵循“根据需求，强制入库”的原则，将各地各部门数据全面归集到省级公共基础数据库及各专业数据库中，实现数据的有效汇集整合。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吉林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为党委和政府加强经济治理提供更丰富更精准的数据依据。适时制定发布共享责任清单，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地各部门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无偿共享公共数据。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做到设施共享、数据共享。有序推进企业登记、社会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气象等相关领域公共数据和信息资源，在实现数据脱敏脱密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开放。

（十九）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57. 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

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改善公共治理方式，打造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延伸多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搭建省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推进“吉林省高速公路智能化示范工程”“吉林省高纬度季冻区智慧公路提升试点工程”项目建设，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58. 充分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强化信用平台建设，汇集社会信用数据，探索信用数据资源在金融等更多领域应用。

59. 建立数据要素资源交易制度规范。制定出台《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明确数据资源使用规则、范围、边界，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发展应用。建设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鼓励引导数据依法交易流通，规范数据资源应用管理，提升数据资源经济价值。

(二十)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60. 建立严格的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制

度。规范数据资源管理，防止非法获取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测预警、安全应急处置等机制。落实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数据资源使用行为。加强对各类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保护公共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一)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

61. 指导推动各地完成城乡各类土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实施，建立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健全地价体系。

62. 实行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工作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决定和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二十二) 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

63. 推动政府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

64. 利用大数据等数据技术，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

65. 做好要素市场价格跟踪评估，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

66. 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

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三) 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67. 督促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鼓励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和经营状况,引导企业薪酬分配向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倾斜。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重点向科研人才、技能型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等领域倾斜。

68. 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做好工资总额宏观调控。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四)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

69. 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在现有交易功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范围,拓展平台功能。

70. 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谋划建设吉林省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

71.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坚持多元主体参与,形成各方合力,做到建设共同推进、安全共

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

(二十五) 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

72. 研究制定吉林省土地、技术市场交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73.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方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电子化平台转变。

74. 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75. 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六) 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

76. 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77. 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

78. 推动省市县三级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归集各级各部门数据,修改完善省市县三级信用“四张清单”,形成联合奖惩对象主体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与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

79. 建立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

制，有效化解各类风险。

(二十七) 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

80. 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纳入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81. 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采用云化技术路线，规划建设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吉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疫情防控能力、资源调配能力、社会管理能力。

九、组织保障

(二十八)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82. 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实现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化，实行挂图施工，销号管理，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83. 各地各部门要待国家制定推出相关改革决策部署后，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出台我省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党中央各

项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地实施。

(二十九) 营造良好改革环境

8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改革发展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

85. 深化国企改革，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具体意见。全面推进吉林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86. 统一规范准入许可、特许经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地方性规定、做法，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资源。

(三十) 推动改革稳步实施

87. 加强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督查检查，总结推广经验，及时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88. 认真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地方性规章制度，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据2020年11月26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政发〔2020〕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吉林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和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细则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

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下力气破除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梗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把吉林省加快打造成为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

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的省份之一。

(责任单位：中省直各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第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规定，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中省直相关部门)

第五条 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应的中省直牵头部门要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链条，以及与市场主体营商办理密切相关的政府监管、政务服务、城市品质等方面，根据国家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指标提升方案，并组织抓好推

动落实。(责任单位：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落实部门)

第六条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建立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责任单位：中省直各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吉办发〔2019〕38号)等规定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责任单位：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八条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

定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不得排斥或限制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不得设定地方保护、指定交易、隐性壁垒等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九条 建立全省收费（涉企）清单一张网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业协会和商会收费目录清单，为市场主体缴费和拒绝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征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设立的项目除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民政厅）

第十条 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整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失信人名单以及融资需求、金融供给、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

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等大数据资源，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为守信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有效连接，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中省直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取消信贷环节部分收费和不合理条件，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已划拨但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不得在借款合同约定或服务协议之外收取费用，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增信环节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

第十二条 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发挥动产效用，保障债权实现，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融资发展。运用好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提升动产抵

押登记公示效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第十三条 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不得收取过头税费、禁止乱收费、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效应跟踪评估和动态分析,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组织开展履行契约方面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重点整治兑现承诺打折扣,随领导更换或管理事项变化,任意改变作出的承诺问题;变相履行承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承诺问题;不履行承诺,多次推翻承诺,给企业造成损失问题。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通过分类施策,推动上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市、县级政府)

第十五条 落实好“两个依法纳入预算”规定,保障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及时支付。落实《保障中

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范合同订立及财政资金约束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严格执行规范支付行为和防范账款拖欠各项规定,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级政府)

第十六条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分别负责归集整合本部门本行业和本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完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制度体系,将全国及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建立省市县协同和跨区域联动机制,确保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及时享受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第三章 优化政务环境

第十七条 按照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的要求,编制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落实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和业务办理项复用工作要求,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县、乡、村的基本编码、事

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申请材料等 16 个要素统一，确保同层级政府同一工作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基本相近，做到横向可比对、纵向可衔接，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总门户，采取省级统建、全省共用模式，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提供“24 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健全完善“吉事办”统一移动端，不断迭代升级，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十九条 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政务大厅办理，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的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加大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力度，加快建设全省统一

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在企业开办、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为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条 依托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指导项目单位在办理第 1 项投资项目行政手续前，通过在线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同时，为各类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包括国土规划等前期手续、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手续、报建手续、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咨询、中介超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等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提升项目落地速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一条 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全省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在线审批服务，将工程建

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均纳入线上平台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减环节、降成本、压时间，提升办理便利度。（责任单位：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二条 实行施工图联审，完善综合审查机构审查、审查结果共用、各部门并联审批的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将技术性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审查机构通过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进行技术性审查后，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等部门在线进行并联审核。实行联合验收，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落实建设单位现场核验预约工作机制。实行联合测绘，推进“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实现竣工验收全流程网上审批和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一网归集、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三条 各地政府要加快制定实施符合本地情况的区域评估配套政策

文件，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行区域评估。各地政府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制办理事项清单、办事材料和具体要求。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级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责任单位：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四条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商务、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将技能人才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强化人才培养开发，在全省大中型规模以上企业中创建一批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

相结合，实现用人单位对技能人才的自我培养、自我评价、自我使用、自我激励。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和待遇，用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池”，继续推动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安家补贴、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创业投资等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提升我省引才、留才、用才竞争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六条 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或举办分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工厂）。实行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在全省建设10个左右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开展具有我省产业特点的“1+X”证书制度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第二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

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保护。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状况，落实好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项保护措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二十八条 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积极融入全国科技创新网络，建设面向全球的合作网络，开展对口孵化合作以及其他跨区域、跨国界孵化合作。强化创业扶持，依托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科技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法律政策咨询、项目策划、技术支持、融资担保、商务代理等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信贷融资规模，每年为金融机构办理科技、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累计不低于60亿元。提升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具有较强持续性、导向性、专业性和实践性的创业导师队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第二十九条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政府采购单位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回款账户锁定,为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向获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奠定基础。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各市、县级政府)

第四章 优化法治环境

第三十条 在全省全面推行行政检查备案,运用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开展检查人员资格审查、对标认领行政检查事项、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等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无证检查,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市场主体全覆盖、检查过程结果可评价。打造“事

前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新模式,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和“掌上执法”。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推动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下力气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司法厅,中省直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部门权力清单,编制并公布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公示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备案,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将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经济”实体,只要不碰触安全环境底线,科学设置观察期、给予过渡期、实行保护期,通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引导规范和督促其依法经营。(责任单位:省司法厅,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三十二条 持续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

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做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落实好“1+50”监管体系，对药品、疫苗、特种设备、危化品等关系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事项，要实现全周期、全链条严格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第三十三条 提供高效法律咨询，实现“12348”吉林法网7天×24小时在线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指引服务，热线接通率保持在90%以上。到2022年，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公司律师达到100名，聘请法律顾问达到1000名。在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发区和“双创”产业基地普遍设立律师参与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有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普遍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第三十四条 贯彻执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对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对符合规定情形的，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或依法从宽执行刑罚措施。要推进立案、侦

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刑事诉讼全链条、全环节衔接贯通，保障《清单》一体遵守、一体执行，表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态度。（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五条 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警示告诫、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办理企业诉求等情况进行指导推动和监督检查，通过月调度、季督办、年考评等方式落实责任，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市、县级政府）

第三十六条 按照对应国家、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思路，在中国特色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基础上，融合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和工作需要，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除《条例》中关于成果运用方式的规定外，对被评定为不达标档次的中省直部门，在年度绩效考核中降低一个档次。

（责任单位：各级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落实好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发挥吉林省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作用，通过全省统一的“12342”投诉举报电话、网站、微信、信件“四位一体”受理企业群众投诉举报，围绕企业反映突出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及时查处损害

营商环境问题。（责任单位：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变更部分企业监管方式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0〕162号

省纪委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监狱管理局，省税务局，有关企业：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9〕22号），省政府决定，将省国资委委托原主办单位管理的企业，变更为省属重点骨干企业或投资运营公司、原主管部门管理或监管。其中，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4户企业变更为省属重点骨干企业

或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因国家机构改革，长春市泰湖宾馆有限公司变更为省税务局监管；吉林省新发宾馆承担纪检监察办案接待的特殊性，变更为省纪委监委相关部门监管。

特此通知。

附件：变更监管方式的企业名单
(16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变更监管方式的企业名单（16 户）

一、变更为省属重点骨干企业或投资运营公司管理的企业（14 户）

（一）将委托省交通运输厅监管变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吉林省金泉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公路机械厂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

吉林高速公路实业总公司

吉林省益民道路通行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顺通筑路有限公司

（二）将委托省监狱管理局监管变更为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企业：

吉林省吉新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方坨子农场

吉林省长春远志纸制品厂

吉林省长春北郊综合加工总厂

吉林嫩江农工商肉食联合企业公司

吉林嫩江农工商肉食联合企业公司塑料厂

长春市春城烤鸭店

吉林省凯旋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二、变更为原主管部门监管的企业（2 户）

（一）将委托省税务局（原省地税局）监管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监管的企业：

长春市泰湖宾馆有限公司

（二）将委托省纪委监管变更为吉林省纪委监委吉莲管理中心监管的企业：

吉林省新发宾馆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统字〔2020〕48号

各市（州）、长白山统计局，各县、市（区）统计局（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

《吉林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7月28日中共吉林省统计局党组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统计局

2020年7月28日

吉林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

用档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是指全省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是指各级统计机

构对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活动。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附件1）是各级统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记录，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统计信用行为信息。

（一）统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务、学历或职称、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包括：

1.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2.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3. 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4. 执行国家统计政令情况；
5.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
6. 其他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四条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统计局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全省统计从业人员统

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以及省统计局的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采集和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记录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依法依规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六条 各级统计机构应当依法保障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的安全，不得将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案信息用于统计信用管理以外的目的。

第七条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分为统计守信行为信息、统计警示行为信息和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实行“谁采集、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省统计局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直接进行公示。

第二章 统计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认定标准

第九条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 （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

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二) 遵守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 主动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四)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条 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一) 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二) 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三) 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统计资料一致；

(四) 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六) 主动配合上级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七)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一条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 提供统计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 未遵守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 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五) 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 负责搜集、整理的统计数据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 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数据未及时纠正；

(三)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四) 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

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 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警示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七) 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四) 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五)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六)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七) 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冒名报送统计数据；

(八)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九)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十) 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十一) 泄露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十二) 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较重；

(十三) 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章 统计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统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统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采

集、更新工作，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调查单位和政府统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统计机构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警示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抄送其所在单位（附件 2 及附件 3）。

第十七条 各级统计机构应当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名称、职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等（附件 4）。

第十八条 省统计局在门户网站建立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的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九条 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间，

统计从业人员认真整改并提出申请（附件 5），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附件 6），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示期间，整改不到位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期限为 2 年。

第二十条 各级统计机构应当遵循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出现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由省统计局牵头将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统计从业人员可以向采集、公示本人统计信用信息的各级统计机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查询本人的统计信用信息。各级统计机构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统计机构发现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下级人

民政府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更正。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履行公示职责的各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三条 统计从业人员认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公示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统计机构应当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互认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统计机构未按本实施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统计机构在统计从业人员管理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文书模

板由省统计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政府统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各级统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统计局。

第二十九条 从事民间统计调查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模板）
2. 统计从业人员（警示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决定书
3. 送达回证
4. 统计严重失信人员信息公示标准
5. 提前移除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申请表
6. 提前移除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审批表

附件 1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模板）

建档单位：

建档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学历或职称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职务 | |
| 二、统计信用行为信息 | | | | | |
| 守信行为 | | | | | 行为情况 |
| (一) 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 | | | | |
| (二) 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 | | | | |
| (三) 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统计资料一致； | | | | | |
| (四) 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 | | | |
| (五)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 | | | |
| (六) 主动配合上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 | | | | |
| (七)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 | | | | |
| 警示行为 | | | | | 行为情况 |
| (一) 负责搜集、整理的统计数据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 | | | | |
| (二) 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数据未及时纠正； | | | | | |
| (三)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 | | | | |
| (四) 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 (五) 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严重失信行为 | | | | | 行为情况 |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 | | | |
|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 | | | |

| | |
|--|--|
| (三)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
| (四) 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
| (五)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 |
| (六)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
| (七) 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冒名报送统计数据； | |
| (八)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 |
| (九)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 |
| (十) 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
| (十一) 泄露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
| (十二) 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较重； | |
| (十三) 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 |
| 备注：行为情况填写是否存在“守信行为、警示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中所列行为，存在填写“是”，反之，填写“否”。 | |

附件 2

××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 (警示行为/严重失信) 行为决定书

X 统信决字〔20XX〕第 号

_____：

因我局在_____中发现你（身份证号码：_____）
存在_____行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第_____条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_____条之规定，认定你存在统计（警示/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并将对你加强统计监督检查。

如对本次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

辩，也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XX 统计 局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警示/严重失信行为人所在单位)

附件 3

××统计 局

送 达 回 证

X 统信送字〔20XX〕第 号

| |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文书 | |
| 送达人 | |
| 直接送达 |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送达文书。 地点：_____ 收件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
| 留置送达 公证送达 | 受送达人/代收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留置在____二名基层组织人员 公证员签名(盖章)：_____ |
| 邮寄送达 |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寄出。 |
| 备 注 | |

附件 4

统计严重失信人员信息公示标准

| | | | | |
|------------|----------------------------------|--|-----|--|
| 失信人员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单位名称 | | 职 务 | |
|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 | | | |
| 统计信用状况认定日期 | 20XX/xx/xx (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 | | |
| 公示有效期限 | 20XX/XX/XX—20XX/XX/XX (公示期一般为一年) | | | |
| 认定机关 | XX 统计局 (全称) | | | |
| 地方编码 | 6 位地方编码 | | | |

附件 5

提前移除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信息申请表

| | | | | | | |
|--------------|----------------------|--|-----|-------|------|-------------|
| 失信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或职称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职 务 | | | |
| 已公示违法失信信息情况 | (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公示相关失信信息) | | | | | |
| 申请提前移除失信信息理由 | 签名: | | | | | 202×年××月××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景俊海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韩俊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韩俊为吉林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霍岩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任命孙简为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月27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张金峰为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提名贾立明为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吉政干任〔2020〕8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袁维森的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8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郜戈的省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84号）

11月30日 省政府决定，龙彦清、张宏晋升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0〕8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龙彦清、张宏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20〕86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